

108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肆、產業發展類

項目名稱	97、商業登記查閱、複製、證明			
應備證件	1. 商業登記查閱、複製、證明申請書1份。 2. 申請人身分證1份。 3. 如屬利害關係人，應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1份。 4. 查閱商業登記文件：每件新臺幣300元。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者，每增加1小時，加收100元；不足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。查閱後申請複製商業登記文件者，每份10元。僅申請提供複製商業登記之文件，而不申請查閱者，每份10元；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，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40元。 5. 申請以列印輸出、電子郵件傳送、或自備之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，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，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0元。前項情形，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，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40元。 6. 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規費：1份新臺幣300元，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，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00元。 7. 申請核發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應附文件如下： (1) 英文證明書申請書。 (2)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譯本1份。 (3) 規費：每份新臺幣300元，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，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00元。 8.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附具委託書1份。			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、傳真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代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（抬頭請註明「臺北市商業處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 (1) 一般申請：3日 (2) 臨櫃申辦：1小時	2. 網路申辦：3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：無	4. 須層轉核釋：2個月（60日）
	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91、6485 傳真：02-27200056 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*服務櫃檯作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：00至17：00（中午不休息）。 *電話諮詢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：30至17：30（中午不休息）。			
備註	1. 申請商業登記查閱、複製、證明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。 2.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：如法院開庭通知書、判決書、起訴狀、合夥契約書、支票、退票證明文件、持票理由書、鑑定書、機關團體證明文件等。至於二聯			

	<p>式發票、三聯式發票、銷貨單、出貨單、收據等則不屬於足以證明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 <p>3. 商業登記查閱、複製、證明線上申辦請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(http://onestop.nat.gov.tw) 辦理。</p> <p>4. 網路申辦限申請本商業之查閱、複製、證明(含英文證明書)，並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，申請複製他商業之文件、查閱應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1份。</p> <p>5.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，餘得以影本為之。但必要時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。</p> <p>6.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譯本，請提供儲存之電子檔。</p> <p>7. 營業項目英文譯名請至經濟部網站(網址 http://gcis.nat.gov.tw/cod/searchAction.do?method=search) 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」→全文查詢項下查詢。</p> <p>8.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，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，如委託他人代領，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，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。</p>
--	---

項目名稱	140、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、改推董事變更登記	
應備證件	<p>1.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。</p> <p>2. 章程影本(若僅申辦改推董事變更登記則無需修正公司章程)。</p> <p>3. 股東同意書影本、董事同意書影本(無董事長者免附)。</p> <p>4. 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(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同意時免附)。</p> <p>5.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，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；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)。</p> <p>6.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，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)。</p> <p>7. 變更登記表2份。</p> <p>8. 規費(新臺幣1,000元)。</p> <p>9.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</p> <p>(2)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</p> <p>(3)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</p> <p>(4)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</p> <p>(5)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</p>	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代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(抬頭請註明「臺北市商業處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
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（通 案性）： (1)一般申請：6日 (2)臨櫃申辦：1小 時	2. 網路申辦：6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 （個案性）：無	4. 須層轉核 釋：2個月 （60日）
承辦單位	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85、6491 傳真：02-27228444、27203418 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*服務櫃檯作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：00至17：00（中午不休息）。 *電話諮詢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：30至17：30（中午不休息）。			
備註	1. 申請有限公司出資轉讓、改推董事變更登記，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。 2.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理容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 3.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 4.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，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（郵局）分行（支局）名稱、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。 5.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，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，如委託代理人（律師、會計師）申請者應攜代理人（律師、會計師）印章，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，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。 (1)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，恕不受理領件。 (2)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。 (3)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，逾期逕付郵寄。			

項目名稱	165、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、監察人變更登記
應備證件	1.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。 2.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。 3. 董事會議事錄（或董事同意書）影本。 4. 董事、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影本。 5. 董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，得免附)。 6. 變更登記表2份。 7. 規費(新臺幣1,000元)。 8.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 (1)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 (2)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 (3)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

	(4)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			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代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(抬頭請註明「臺北市商業處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(通案性): 8日	2. 網路申辦: 8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: 無	4. 須層轉核釋: 2個月(60日)
承辦單位	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: 02-27208889轉6485、6491 傳真: 02-27228444、27203418 地址: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*服務櫃檯作業時間: 週一至週五9:00至17:00(中午不休息)。 *電話諮詢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8:30至17:30(中午不休息)。			
備註	1.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理容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,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 2.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,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 3.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,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(郵局)分行(支局)名稱、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,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。 4.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,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,如委託代理人(律師、會計師)申請者應攜代理人(律師、會計師)印章,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,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,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。 (1)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,恕不受理領件。 (2)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。 (3)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,逾期逕付郵寄。			

項目名稱	166、股份有限公司補選董事、監察人變更登記
應備證件	1.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。 2.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。 3. 董事會議事錄(或董事同意書)影本,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常務董事不變者免附)。 4. 新任董事、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影本。 5.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,得免附)。 6. 變更登記表2份。

	<p>7. 規費（新臺幣1,000元）。</p> <p>8.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</p> <p>(2) 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</p> <p>(3)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</p> <p>(4) 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</p>			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 ）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代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（抬頭請註明「臺北市商業處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 ）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8日	2. 網路申辦：8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：無	4. 須層轉核釋：2個月（60日）
	<p>商業處登記服務科</p> <p>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85、6491</p> <p>傳真：02-27228444、27203418</p> <p>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</p> <p>*服務櫃檯作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：00至17：00（中午不休息）。</p> <p>*電話諮詢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：30至17：30（中午不休息）。</p>			
備註	<p>1.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理容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，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（郵局）分行（支局）名稱、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。</p> <p>4.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，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，如委託代理人（律師、會計師）申請者應攜代理人（律師、會計師）印章，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，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。</p> <p>(1) 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，恕不受理領件。</p> <p>(2) 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。</p> <p>(3)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，逾期逕付郵寄。</p>			

項目名稱	167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
應備證件	1.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。 2.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（經股東會解任者檢附）。

	<p>3. 辭(解)任證明文件影本(死亡者免附)。</p> <p>4. 變更登記表2份。</p> <p>5. 規費(新臺幣1,000元)。</p> <p>6.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</p> <p>(2)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</p> <p>(3)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</p> <p>(4)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</p>			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代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(抬頭請註明「臺北市商業處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(通案性)：8日	2. 網路申辦：8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	4. 須層轉核釋：2個月(60日)
承辦單位	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85、6491 傳真：02-27228444、27203418 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*服務櫃檯作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：00至17：00(中午不休息)。 *電話諮詢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：30至17：30(中午不休息)。			
備註	<p>1.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，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(郵局)分行(支局)名稱、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。</p> <p>2.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，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，如委託代理人(律師、會計師)申請者應攜代理人(律師、會計師)印章，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，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。</p> <p>(1)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，恕不受理領件。</p> <p>(2)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。</p> <p>(3)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，逾期逕付郵寄。</p>			

項目名稱	168、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、監察人變更登記
應備證件	<p>1.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。</p> <p>2. 新任董事、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影本。</p> <p>3.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，得免附)。</p> <p>4. 變更登記表2份。</p> <p>5. 規費(新臺幣1,000元)。</p>

	<p>6.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</p> <p>(2) 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</p> <p>(3)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</p> <p>(4) 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</p>			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代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(抬頭請註明「臺北市商業處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 (通案性) : 8日	2. 網路申辦 : 8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 (個案性) : 無	4. 須層轉核釋 : 2個月 (60日)
承辦單位	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85、6491 傳真：02-27228444、27203418 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*服務櫃檯作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：00至17：00 (中午不休息)。 *電話諮詢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：30至17：30 (中午不休息)。			
備註	1.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理容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 2.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 3.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，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 (郵局) 分行 (支局) 名稱、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。 4.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，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，如委託代理人 (律師、會計師) 申請者應攜代理人 (律師、會計師) 印章，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，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。 (1) 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，恕不受理領件。 (2) 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。 (3)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，逾期逕付郵寄。			

項目名稱	170、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常務董事變更登記
應備證件	1.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。 2.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(如原已擔任董事者免附)。 3. 董事會議事錄 (或董事同意書) 影本。

	<p>4. 董監事或其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如已擔任董事者免附）。</p> <p>5. 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（如已擔任董事者免附，惟董事長須加副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影本）。</p> <p>6. 變更登記表2份。</p> <p>7. 規費：新臺幣1,000元。</p> <p>8.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</p> <p>(2) 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</p> <p>(3)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</p> <p>(4) 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</p>			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 ）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代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（抬頭請註明「臺北市商業處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 ）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8日	2. 網路申辦：8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：無	4. 須層轉核釋：2個月（60日）
承辦單位	<p>商業處登記服務科</p> <p>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85、6491</p> <p>傳真：02-27228444、27203418</p> <p>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</p> <p>*服務櫃檯作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：00至17：00（中午不休息）。</p> <p>*電話諮詢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：30至17：30（中午不休息）。</p>			
備註	<p>1.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，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（郵局）分行（支局）名稱、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。</p> <p>2.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，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，如委託代理人（律師、會計師）申請者應攜代理人（律師、會計師）印章，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，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。</p> <p>(1) 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，恕不受理領件。</p> <p>(2) 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。</p> <p>(3)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，逾期逕付郵寄。</p>			